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8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A 0 1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A 0 2

關係人即被

收養人生父 甲○○

關係人即被

收養人生母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 A 0 1 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收養 A 0 2 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

01 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
02 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
03 足認違反收養目的，民法第1076條之1、第1079條、第1079
04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 O 1（女、民國00年
06 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願收養其配
07 偶甲○○所生之未成年子女A O 2（男、00年0月00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雙方於113年7月
09 26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經被收養人之生父同意，為此聲
10 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
11 籍謄本、健康檢查表、在職證明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
12 為證。

13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並得被收養
14 人生父之同意，此有本院113年10月21日訊問筆錄在卷為
15 證。至本件收養雖迄未取得被收養人生母乙○○經公證之同
16 意書，然經本院對生母合法送達開庭通知書，有本院送達證
17 書附卷可證，其無正當理由拒未到庭表示意見，復未提出書
18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足見本件顯已無從徵詢生母本人之意
19 見。另被收養人生父陳稱：自與被收養人生母自104年離婚
20 後未曾給付被收養人扶養費，亦未聯繫探視被收養人等情，
21 有前開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參。是本院參酌上情，認被收養
22 人生母顯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依上規定，自無須得其
23 同意。又被收養人之生母有薪資所得賴以維生，此有本院依
24 職權查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健保資料可
25 證。是本件收養應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或有對
26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
27 由，足認本件有何違反收養之目的，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
28 項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
29 不予認可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1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